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 保 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珠海爱旭、天津爱旭的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业务合计提供15.2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5.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508520240124725 9C-1),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XDZL-A-2024-005-QYBZ),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两份《保证合同》(编号:YUFLC005246-ZL0001-L001-G001、YUFLC005246-ZL0002-L001-G001),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3.50亿元和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双方签署《保证协议》(编号:EWCN/2022/DG0058-AME0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4年1月25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39061202370013),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508520240122712 9C-1),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4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30200017-2024年北辰(保)字0003号),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8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15.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5.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82,347.488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	69.18
负债总额	36.01	31.76
资产净额	36.86	37.42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4	22.92
净利润	-0.86	9.62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5.注册资本:55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7	145.91
负债总额	147.86	96.86
资产净额	87.31	49.05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8	267.97
净利润	16.03	16.72

(三)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	49.51
负债总额	96.15	39.86
资产净额	8.64	9.65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	15.55
净利润	-3.01	-1.28

(四)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

2.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8	64.58
负债总额	41.95	41.49
资产净额	31.83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3	113.13
净利润	8.74	8.6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4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三)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合同一担保额度为3.50亿元人民币,合同二担保额度为1.50亿元人民币,合计5.00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具体担保责任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银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六)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5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8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授信及履约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15.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88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5.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7.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74%。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68.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增补公司董事陈宏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新增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

陈宏良: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23年12月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4,703万元~46,703万元,将出现亏损。

3、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00万元~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242万元~17,242万元,同比减少46%~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4,703万元~46,703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800万元~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242万元~17,242万元,同比减少46%~5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A股半导体板块的整体影响,公司所持有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市价下跌,本报告期内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27,820万元,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将减少约33,290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二)报告期内,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形势低迷,处于去库存的行业大周期内,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预计2023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5%,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约6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持续扩充研发队伍,加大汽车电子和工控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9,500万元,同比增幅约37%。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811,320.7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1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70000267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2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3488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2824908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19900404307	偿还银行贷款、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注: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分为了三个子项目,其中公司承担子项目之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和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子项目之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分别在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艳玲、陈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回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结果相关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ST同达	A股 复牌			2024/1/25	2024/1/26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代码600647)自2023年11月27日复牌至2024年1月11日,累计涨幅约90%,与大盘同期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3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代码600647)自2023年11月27日复牌至2024年1月11日,累计涨幅约90%,与大盘同期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较大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同达;证券代码:600647)自2024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2。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同达;证券代码:600647)自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接受资产赠与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1及临2023-042。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6。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没有需要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市场风险及公司本公告和前期已披露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代码600647)自2023年11月27日复牌至2024年1月11日,累计涨幅约90%,与大盘同期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2. 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3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4. 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869.55万元到16,869.55万元,同比增加33.88%到57.91%。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0.00万元到4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58.48万元到16,058.48万元,同比增加30.05%到53.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869.55万元到16,869.55万元,同比增加33.88%到57.91%。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0.00万元到4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58.48万元到16,058.48万元,同比增加30.05%到53.28%。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3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41.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黄金贵金属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加快获取优质矿产资源,同时加大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产业的投资合作,战略转型成果显著。

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了对NQM Gold 2 Pty Ltd全部股权的收购,取得其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帕金戈项目自交割完成后,公司派驻的海外专业管理团队强化生产组织管理,对矿区人员、设备、生产计划持续优化,已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提质、扩产、降本、增效均取得显著成果,为进一步挖掘项目潜力及项目长期优质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